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 0115 执 12345 号

申请执行 唐■■■ 男，1962 年 12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千祥村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顾■■■ 男，1968 年 12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龙港村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陈■■■ 女，1969 年 7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龙港村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唐■■■依据 (2016) 沪 0115 民初 72367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顾■■■、陈■■■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诉讼中对被执行人顾■■■、陈■■■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霞光路 78 弄 11 号 1002 室的房产进行了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顾■■■、陈■■■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霞光路 78 弄 11 号 1002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页无正文

审 判 长 周建国  
审 判 员 周 琦  
审 判 员 谈晓峰



二〇一一年 月 日

书 记 员 张 远